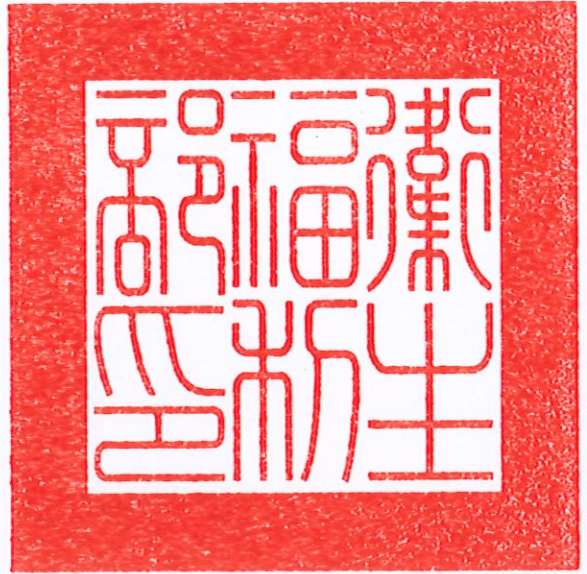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2209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食用黃色四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食用黃色四號」

部長 薛瑞元